

# 中華民國高分子學會獎章頒授章程

94.6.14 第 1 次提出  
94.10.7 草案修正  
95.6.12 理監事會提報通過  
96.4.9 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 
106.4.7 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 
107.6.7 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 
110.12.13 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
1. 本會設置獎章五種，以獎勵本會會員在高分子專業有傑出成就與貢獻者。各獎章得獎準則 分述如下：
  - (1) 高分子學會終身成就獎：為本會最高榮譽獎章，在 高分子科技有傑出成就，並對社會有重大貢獻者，於次年成為會士後頒發獎章一枚。
  - (2) 高分子學會服務貢獻獎：對高分子學會會務之推動，成效卓著者，頒發獎金五萬元。
  - (3) 傑出高分子學術研究獎：在 高分子學術研究有傑出表現者，頒發獎金十萬元。
  - (4) 傑出高分子應用獎：在 高分子技術有突破性發明者，頒發獎金五萬元。
  - (5) 傑出高分子青年科技獎：年齡在 42 歲以下（含），以申請截止日計算，在 高分子學術 或應用研究，有重要貢獻者，頒發獎金五萬元。
2. 第 1 條(1)-(4)項獎章每種最多一人得獎，第(5)項獎章至多兩人得獎，並於每年年會由理事長頒發。
3. 凡本會會員得由以下方式之一，在每年九月十五日前向本會提名，成為當年獎章候選人。
  - (1) 由本會之理監事提名
  - (2) 由候選人之主管提名
  - (3) 由曾得同種獎章者提名
4. 第 1 條所列第(1)、(3)、(4)、(5)等四種獎章，各提名者，應蒐集或提出候選人有關資料，包括：推薦書、學經歷、著作目錄(或終身成就貢獻之詳述)、代表作 1 至 5 篇(或終身成就相關文件)為提名之附件。
5. 第 1 條所列第(2)種獎，各提名者，應蒐集或提出候選人有關資料，包括：推薦書、學經歷、服務事蹟之詳述，為提名之附件。
6. 本會之獎章委員會由五人（含主任委員）組成，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，負責審查各獎章 候選人資料，並向理事會推薦得獎者。得獎名單由理事會通過後、公布之。
7. 本章程由本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